【新公司法宣传月】新《公司法》完善认缴登记制 引导创业者
理性投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新《公司法》为盲目投资者上了“紧箍咒”，第四十九条明确，股东未按期
足额缴纳出资应当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五十条规定了有限公司发起人股
东间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新《公司法》规定 5 年是最长缴资期限，能够引导真
正的创业投资者理性、合理确定认缴出资额，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股东实际缴纳
出资期限可能是 5 年，也可能会更短，股东若在 5 年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就不
会承担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未按期缴纳出资对公司的损失赔偿责任，
以及第五十条规定的因出资不足导致的连带责任。
同时，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
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该条款明确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能
随时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样规定必将引导创业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理性、
慎重确定认缴出资额，避免自身因认缴出资额过大导致承担无法承受的出资责任，
可有效杜绝“空壳公司”“皮包公司”，使市场经济进入良性循环，促进经济社
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新《公司法》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毋庸置疑，2013 年《公司法》推行认缴登记制，降低了创业门槛，极大激
发了投资热情和活力，提高了股东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夯

足，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可通过采取冻结公司账户资产等方式实现其权益，增强
了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

此外，新《公司法》强化了公司自主公示义务。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
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国务院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
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公司应当按照公
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自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
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
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新《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明确了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法律
后果。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虽不属于法定登记（备案）事
项，但对提高交易效率具有重要作用。新《公司法》强化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公示
义务，有利于引导股东履行第一责任人出资义务，督促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有利于提高交易相对人获取信息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促进交易安全。